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1801F822205050020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沈阳久达自动化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 价	金 额	货 期
1	动力线缆	SGMCAPD1A03		MOTEC	pcs	8	50	400	现货
2	编码器线 缆	SGMCAED1A03		MOTEC	pcs	8	80	640	现货 6条
3	交流伺服 电机	SGM0604L30F1N		MOTEC	pcs	7	660	4620	现货 4台
4	β 交流伺 服驱动器	ISED-E04F1MC1N	标准	MOTEC	pcs	7	950	6650	现货
5	交流伺服 电机	SGM0810L25F1N		MOTEC	pcs	1	860	860	1个月
6	β 交流伺 服驱动器	ISED-E10F1MC1N	标准	MOTEC	pcs	1	1190	1190	现货

合同总额：¥1436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南路33号中南高科沈阳智造园4-2;韩玲 ;15840012152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南路33号中南高科沈阳智造园4-2;韩玲 ;15840012152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- 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- 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 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 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沈阳久达自动化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49号024-31621696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**沈宏剑**

委托代理人：**刘佳欢**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**18802449490**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**18241260466**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3301000809248105468中国工商银行沈阳虎石台支行

**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**

税号：**91210113MA0P587890**

税号：**911101073303068543**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